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就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律适用问题向本院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并提出保全申请，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迅速下架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发出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或者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下架的通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一致，但其举证证明无主观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构成错误通知，其不承担因通知产生的民

事责任。

四、网络用户、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收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转送的通知，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接到声明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上述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以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五、提交恶意声明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终止措施，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害扩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请求，加重恶意声明人对损害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时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批复；本批复作出时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批复。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年 月 日